

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

关于启用“揭阳真理实验学校”新刻制 印章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，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区青少年宫：

根据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揭阳真理实验学校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揭榕机编〔2024〕65号）文件精神，正式设立“揭阳真理实验学校”。现已刻制“揭阳真理实验学校”公章1枚及“揭阳真理实验学校财务专用章”1枚，印章二枚（印模如下），自2024年8月9日起启用该印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揭阳真理实验学校印模为：



揭阳真理实验学校财务专用章印模为：



2024年8月9日